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訴字第3522號

原　　告　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郭倍廷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訴訟代理人　張毓麟

　　陳鈺玫

被　　告　陳奕辰（原名陳高震）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等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10月7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,419,814元，及如附表編號㈠所示之利息。

二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67,240元，及如附表編號㈡所示之利息。

三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0,104元，及如附表編號㈢所示之利息。

四、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五、本判決第一項於原告以新臺幣473,000元為被告供擔保後，得假執行；但被告如以新臺幣1,419,814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六、本判決第二項於原告以新臺幣56,000元為被告供擔保後，得假執行；但被告如以新臺幣167,240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七、本判決第三項於原告以新臺幣7,000元為被告供擔保後，得假執行；但被告如以新臺幣20,104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方面：

一、按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，當事人得以文書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。查兩造已於信用貸款約定書第15條約定，就前開契約所載之法律關係涉訟時，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（見本院卷第11、25頁），故本院就本件訴訟有管轄權。

二、被告受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方面：

一、原告主張：

㈠被告於民國114年9月5日向伊借款新臺幣（下同）1,500,000元，約定借款期間自114年9月5日起至121年9月4日止，利息按指數型房貸基準利率加上週年利率6.79%計息，約定如有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者，原告無須事先通知或催告，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倘遲延還本或付息，除依上開利率計付遲延利息外，另須按逾期還款期數計收違約金，最高以3期為限，金額依序為300元、400元及500元，合計1,200元。詎被告自115年3月4日起即未依約清償，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尚有本金1,419,315元、違約金499元共1,419,814元及如附表編號㈠所示之利息（下稱系爭借款㈠）未清償。

㈡被告另於114年12月12日向伊借款170,000元，約定借款期間自114年12月12日起至121年12月11日止，利息按指數型房貸基準利率加上週年利率12.79%計息，約定如有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者，原告無須事先通知或催告，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倘遲延還本或付息，除依上開利率計付遲延利息外，另須按逾期還款期數計收違約金，最高以3期為限，金額依序為300元、400元及500元，合計1,200元。詎被告自115年3月11日起即未依約清償，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尚有本金166,340元、違約金900元共167,240元及如附表編號㈡所

示之利息（下稱系爭借款㈡）未清償。

㈢被告於114年4月14日向伊申辦信用卡，依約被告即得在特約商店記帳消費，詎被告未依約繳款，截至115年6月18日止，累積尚有消費記帳款20,104元（計算式：消費款18,471元+循環利息433元+違約金1,200元=20,104元，下稱系爭信用卡債務）未為給付，依約系爭信用卡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被告除積欠上開消費款項外，另應給付如附表編號㈢所示之利息。

㈣爰依消費借貸及信用卡契約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，請求被告清償系爭信用卡債務、返還系爭借款㈠、㈡本金、給付利息等語，並聲明：㈠如主文第1項至第3項所示、㈡願供擔保，請准宣告假執行。

二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按當事人主張之事實，經他造於準備書狀內或言詞辯論時或在受命法官、受託法官前自認者，無庸舉證；當事人對於他造主張之事實，於言詞辯論時不爭執者，視同自認；當事人對於他造主張之事實，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，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，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者，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1項之規定，民事訴訟法第279條第1項、第280條第1、3項本文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自認，除依民事訴訟法第279條第3項規定撤銷外，在辯論主義之範圍內有拘束法院之效力，應以該自認之事實作為裁判之基礎（最高法院111年度台上字第2168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經查，原告主張之前揭事實，經本院通知被告應於115年8月21日以前提出答辯狀，針對原告請求，表明答辯之事實及理由，該通知於115年8月17日寄存送達被告住所轄區之派出所，於000年0月00日生送達效力，迄未表示意見，且於115年10月7日言詞辯論期日亦未到場，揆諸前開規定，應認已生視同自認之效力，是本院應以原告前揭主張為裁判之基礎。是以，被告未依約清償前揭債務，經全部視為到期，自應負清償責任。原

告依信用卡契約及消費借貸法律關係請求如附表所示之金額，核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原告陳明願供擔保聲請宣告假執行，經核與民事訴訟法第390條第2項規定相符，爰酌定相當擔保金額准許之，併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，職權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，諭知被告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
民事第六庭　審判長法　官 林瑋桓

法　官 林春鈴

法　官 劉其鷹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
書記官　江慧君

附表：

編號	債權	計息本金	利息	
			週年利率	起訖日
㈠	信貸㈠	1,419,315元	8.5%	自115年3月5日起至清償日止
㈡	信貸㈡	166,340元	14.5%	自115年3月12日起至清償日止
㈢	信用卡	13,663元	6.8%	自115年6月19日起至清償日止
		4,808元	8.8%	自115年6月19日起至清償日止